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王浩然

電 話：(02)7736-7498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36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英檢報名費統計表(0036364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通過  
102年度英檢報名費統計表乙份，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11月27日臺國(二)字第1010206287B號令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及活動實施要點」及99年11月30日臺國(二)字第0990205972號函修正發布之「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辦理。
- 二、為增進教師專業素養，並配合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政策，請依本署核定之名額及經費，鼓勵所屬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踴躍申請102年英檢報名費之補助，補助原則如下：
  - (一)現職編制內之合格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於102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通過英語檢測筆試或口試，並達到CEF架構之B2級(含B2級)者，得補助報名費(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
  - (二)CEF架構之對照表係由檢測單位自行公布，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請提醒受補助教師申請時，需將報考檢測之對照表一併附上。
  - (三)每位教師至多申請一種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



(四)請將報名費單據、CEF架構對照表及成績通知單等資料影印2份，1份留府(局)備查，1份報署備查。

三、請將旨揭統計表(分上、下半年)及前項(四)需備查之相關資料，分別納入102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之子計畫三第1期及第2期成果報告中，報署備查。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尤毓蓁

電話：03-9251000分機2655

電子信箱：une330@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20063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102D041892\_102D2017368.doc)

主旨：有關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通過102年度英檢報名費申請乙案，請鼓勵所屬英語教師踴躍申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4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36364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教師專業素養，並配合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政策，教育部101年11月27日臺國(二)字第1010206287B號令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及活動實施要點」，補助原則如下：
  - (一)現職編制內之合格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於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期間通過英語檢測筆試或口試，並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等級(含B2級)者，得補助報名費(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
  - (二)CEF架構之對照表係由檢測單位自行公布，申請時需將報考檢測之對照表一併附上。
  - (三)每位教師至多申請一種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
- 三、本案分兩期申請，第一期為通過日期於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第二期為通過日期於7月1日至12月31日，由學校統一彙整下列資料，於期限內逕送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免備文並請於提報後來電確認。
  - (一)第一期於102年7月1日至5日提出申請，第二期於102年12月2日至6日提出申請。





- (二)統計調查表1份(如附件)，須核章。
- (三)報名費單據、CEF架構對照表及成績通知單等資料影印2份，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 (四)若現職編制內之合格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已報考英語檢測，其通過檢測日期預訂於12月7日至31日，請於統計調查表中加註說明。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不含私立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